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QIJIANG 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9期（总第127期）

以坚定信心赢得长远发展(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2022年09月06日 第04版)

疾风知劲草,烈火炼真金。在百年变局叠加世纪疫情、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的大背景下,今年前7个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同比增长17.3%,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10.4%,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20.2%……逆势上扬的态势,来之不易更弥足珍贵,坚定信心更增强底气。

市场经济在很大程度上是预期经济,信心和预期对于引导人们的行为发挥着重要作用。对未来预期稳定、充满信心,市场主体就会增加投资,消费者就会敢于消费,人们就能够从更长远的视野来规划自身发展,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就能形成相互增强的正反馈。因此,越是面对前进道路上的风险挑战,越要加强预期引导和预期管理,越要增强信心、坚定信心。“气可鼓而不可泄”。既有发现问题的清醒,更有解决问题的自信;既有对短期困难的充分估计,更有对长远发展的稳定预期,才能克服预期转弱的压力,赢得最终的胜利。

看待一个国家的发展,不仅要看风平浪静时的表现,更要看风狂雨骤时的状态。以此观之,我们对中国发展充满信心,不仅因其在顺风顺水时能够高歌猛进,更因其在逆风逆水时亦能负重前行。疫情防控期间,中国经历了一次又一次“压力测试”,做了一道又一道“加试题”,但总是在唱空的声音中不断做多、做大,在超预期影响面前取得“超预期成绩”。这种打不倒、压不垮的韧性,这种压倒一切困难而不为困难所压倒的坚强,充分说明中国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战胜短期风险挑战,赢得未来长远发展。因此,我们没有必要为暂时波动所困、为杂音噪声所惑,而是有信心克服困难、有底气赢得未来。

“中国经济是一片大海”“经历了无数次狂风骤雨,大海依旧在那儿!”以大海为喻纵论中国经济,正因其呈现出大海之大、大海之广、大海之深、大海之力。说到底,海上波浪虽有起伏,但起决定性作用的还是基本面,这正是我们对中国发展充满信心的底气。有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我们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办难事、办急事,有效应对各种不确定性。同时,市场巨大有空间,产业完备有能力,政策支持有力度,创新发展有活力,科学防疫有条件……“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只要基本面不变、基本盘稳固,就一定能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回首来路,中国的发展过程从来都不是一帆风顺的,一直都是在克服困难中发展进步,在应对挑战中超越自我。从更宽广的历史视野来看,中华民族历史上经历过很多磨难,但从来没有被压垮过,而是愈挫愈勇,不断在磨难中成长、从磨难中奋起。因此,放在长周期坐标中,眼前的困难不过是时间长河中旋起旋灭的浪花,历史的车轮仍将一如既往地滚滚向前。只要我们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做好自己的事,中国号巨轮就一定能越过激流险滩,驶向更加光明美好的彼岸。

国家也好,企业也好,个人也好,只有对自己追求的目标有着坚定信心、稳定预期,才可能抵达终点、取得成功。我们深知,前进路上必然还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风险挑战;我们深信,保持“会当水击三千里”的自信,挺起“泰山压顶不弯腰”的脊梁,涵养“乱云飞渡仍从容”的定力,就一定能开辟新天地、创造新奇迹、书写新辉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9 期(总第 127 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以坚定信心赢得长远发展(人民论坛)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周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高荣琴、代洪云、田茂涛为见义勇为人员的决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 2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 2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 1 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罗成

主任 李云

副主任 孙荣康 张扬 杜娟

吴峰 骆第跃 唐长征

吕春林 李昌凤

主编 李昌凤

责任编辑 高琳

编辑 赵立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28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秋冬季自然灾害趋势及对策与建议的通知
- 31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关于开展第七个“中华慈善日”和第一个“重庆慈善周”有关活动的通知

政务要闻

- 36 △区财政局持续做好双减保障工作
- 36 △区教委开展“三项行动”确保开学平稳有序
- 36 △三江街道改造老旧小区闲置用房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 36 △横山镇打造特色民宿集群提升乡村旅游品质内涵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綦江府人〔2022〕4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周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

经2022年8月8日第三届区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周健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温宏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昌鹏同志任重庆綦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重庆兴能物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王海艳同志(女)任重庆綦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重庆兴能物产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黎天府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刘小伟同志任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綦新智能建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廖建伟同志任重庆綦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重庆兴能物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马军同志任重庆市广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

免去李乾进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1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级群团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2]25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高荣琴、代洪云、田茂涛为 见义勇为人员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2年5月26日早上，隆盛镇新屋村居民高荣琴及其丈夫欧英国在家吃早饭。7时10分许，高荣琴看见吕某娥（女，40岁，云南省宣威市人，家住綦江区隆盛镇桥亭子）从自家门口路过，打着赤脚、神态异常，言语中透露出轻生的想法。7时20分许，高荣琴看见吕某娥在200米远处从乡间便道拐进山坡后，担心吕某娥掉进山坡的山坪塘，便放下手中的饭碗迅速追上去查看情况。高荣琴追到山坪塘后向丈夫欧英国大声呼救，并让其赶过去。当欧英国赶到山坪塘时，只有高荣琴的水靴和手机还放在山坪塘岸边的草丛中，高荣琴和吕某娥已不幸溺水身亡。

2022年6月15日凌晨2时许，犯罪嫌疑人张某宣持菜刀在文龙街道大石路扶欢米粉店门口追砍陈某兰（扶欢米粉店店主），并对扶欢米粉店内的冰箱、桌椅等进行乱砍。在扶欢米粉店旁边吃烧烤的代洪云和田茂涛担心张某宣砍伤路人，便上前制止。代洪云和田茂涛在制止张某宣的过程中，被张某宣用菜刀砍伤，造成代洪云左侧额顶骨开放性颅骨骨折、左侧颞浅动脉断裂、顶部头皮撕脱伤，造成田茂涛唇和口腔开放性伤口、牙龈开放性损伤及两颗门牙缺失。代洪云和田茂涛奋不顾身制止了张某宣的违法犯罪行为，避免了更多的生命和财产遭受损害。

为弘扬见义勇为的崇高精神，深入推进“平安綦江”建设，根据《重庆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有关规定,经区公安局调查认证、向社会公示,区委政法委审核,第三届区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定,决定认定高荣琴、代洪云、田茂涛为见义勇为人员,由区政府颁发见义勇为证书,并各奖励人民币5万元。

区政府号召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要以高荣琴、代洪云、田茂涛同志为榜样,认真学习他们英勇果敢、奋不顾身的见义勇为传统美德和高尚品质,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自觉维护社会治安,为推进“平安綦江”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2]50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开展救灾行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经济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及《重庆市綦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綦江区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綦江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綦江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毗邻区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綦江造成重大影响或区委、区政府作出部署要求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为规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而制定的涉及多部门职责的专项应急预案。本预案上衔《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重庆市綦江区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下接各街镇等专项应急预案。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总指挥部

綦江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自救指”)为区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总指挥长: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长: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长: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有关副主任;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

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红十字会)、区国资委(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统计局、区人武部、武警綦江中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团区委、区行政学院、綦江通发办、国网重庆綦江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

区自救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自救办”)在区应急局,具体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与区级有关部门、毗邻区县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有关支持措施。

2.2 现场指挥部

受灾街镇视情成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灾害现场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时,区自救指视情转化为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参与现场应急救助的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时,区自救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在上级指挥部的组织、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2.3 街镇应急机构

各街镇应在本级党委(党工委)领导下,建立健全应急领导指挥机构,各街镇行政主要负责人作为辖区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第一责任人,应配备齐全专兼职工作人员。村(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救灾救助工作,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加强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

2.4 专家组

建立健全由应急专家及各行业领域专家组成的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库由区应急局统筹组建和完善。专家队伍主要负责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建议,为全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等提供技术支持。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水利、林业、规资、气象等部门应及时向区自救办和履行救灾救助职责的区自救指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区自救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 (1)向区自救指成员单位和可能受影响街镇或区域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 (2)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信息报送;
- (3)加强灾害风险评估,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有关措施;
- (4)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周边区县及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 (5)调集应急队伍,做好救灾工作准备;
- (6)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 (7)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灾害高风险区域人员和财产;
- (8)向区自救指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成员单位通报;
- (9)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10)为防御灾害发生或应对灾害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4 信息报告及发布

区应急局负责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全区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负责收集、统计、汇总和报送受灾区域、受灾人数、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紧急转移安置人数、倒塌(损坏)房屋、直接经济损失、救灾工作情况等;各涉灾部门负责提供本部门(行业)灾情和其他有关数据。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村(社区)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属地街镇;属地街镇应在接报后30分钟内,完成汇总、审核并向区应急局报告;对造成人员死亡(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应立即上报;区应急局应在接报后30分钟内,将灾情(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情况(投入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进行汇总、审核,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

对造成本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失踪)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区应急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收集、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灾情(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情况(投入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

4.1.2 灾情稳定前,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害发生后,每24小时必须上报1次灾情变化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数据未发生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灾情稳定后,村(社区)应在1日内,核定灾情并上报属地街镇;属地街镇应在接报后1日内,完成灾情数据核定、汇总工作,并向区应急局报告;各涉灾行业主管部门应在2日内,逐一调查、全面核定评估灾情,并将核定评估结果与基层单位对接;各基层单位按行业主管部门反馈的灾情核定评估结果,向属地街镇应急办核报;区应急局应在接报后3日内,将已核定的灾情数据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

4.1.3 对于旱灾害,各街镇应在旱情初显,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区应急局初报灾情,区应急局汇总情况后,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区应急局、各街镇应使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送灾情,提高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信息化水平;若遇网络中断或灾区条件所限无法登陆灾情系统时,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及新媒体等手段报送灾情,待条件允许后,再立即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补报。

4.1.5 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应急局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灾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应主动通过广播、电视、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信等信息发布渠道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应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级别。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綦江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死亡 30 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4000 间或 1200 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20 万人以上;
- (5)区自救指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区自救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向区自救指提出 I 级应急响应启动建议,区自救指总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5.1.3 响应措施

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区自救指、区应急局督导各街镇启动本级预案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 (2)区自救指总指挥长或委派常务副总指挥长统一组织、指挥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有关成员单位、专家队伍、街镇参加,安排部署救灾工作,对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组织灾情会商;必要时,开展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 (3)区自救指总指挥长或委派常务副总指挥长率领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赶赴受灾街镇或重灾区靠前指挥、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副总指挥长根据灾情发展情况,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先期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 (4)区自救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自救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及时向区自救办通报有关情况;
- (5)根据受灾街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核定情况,区应急局会同区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救灾资金、物资支持;区应急局、区商务委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街镇落实救灾措施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 (6)区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
- (7)必要时,区人武部按程序协调组织驻区部队、民兵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 (8)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市场需求,开展市场检查,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
- (9)区经济信息委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组织指导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损失评估等工作;区水利局组织指导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科技局提供科技领域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



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局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围区域环境组织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建议,指导污染物消除及灾后环境恢复等工作;

(10)区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区委网信办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1)区应急局会同区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区级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区民政局、团区委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募捐活动等救灾有关工作;

(12)接受市委、市政府及有关应急工作组指挥和指导;

(13)灾情稳定后,根据区自救指关于灾害评估工作有关部署,区自救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街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自救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4)区自救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綦江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 (1)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4000间以下,或500户以上、1200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5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 (5)区自救指认为其他符合启动II级响应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区自救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向区自救指提出II级应急响应启动建议,区自救指常务副总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

5.2.3 响应措施

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区自救指、区应急局督导各街镇启动本级预案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 (2)区自救指常务副总指挥长或委派副总指挥长组织、指挥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有关成员单位、专家队伍、街镇参加,分析灾区形势,安排部署救灾工作,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组织灾情会商;必要时,开展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3)区自救指常务副总指挥长或委派副总指挥长率队赶赴受灾街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区自救办主任根据灾情发展情况,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先期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4)区自救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自救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及时向区自救办通报有关情况;

(5)根据受灾街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核定情况,区应急局会同区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救灾资金、物资支持;区应急局、区商务委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街镇落实救灾措施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区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

(7)必要时,区人武部按程序协调组织驻区部队、民兵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8)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市场需求,开展市场检查,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

(9)区经济信息委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组织指导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损失评估等工作;区水利局组织指导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科技局提供科技领域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局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围区域环境组织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建议,指导污染物消除及灾后环境恢复等工作;

(10)区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区委网信办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1)区应急局会同区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区级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区民政局、团区委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募捐活动等救灾有关工作;

(12)接受市委、市政府及有关应急工作组指挥和指导;

(13)灾情稳定后,根据区自救指关于灾害评估工作有关部署,区自救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街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自救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4)区自救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綦江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400间以上、1000间以下,或200户以上、5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0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5)区自救指认为其他符合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区自救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向区自救指提出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建议,区自救指副总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5.3.3 响应措施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自救指、区应急局督导各街镇启动本级预案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区自救指副总指挥长或委派区自救办主任组织、指挥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有关成员单位、专家队伍、街镇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地区救灾支持措施;

(3)区自救指副总指挥长或委派区自救办主任率队赶赴受灾街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区自救办副主任



带领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4)区自救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自救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及时向区自救办通报有关情况;

(5)根据受灾街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核定情况,区应急局会同区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救灾资金、物资支持;区应急局、区商务委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街镇落实救灾措施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区公安局指导灾区加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

(7)区经济信息委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卫生健康委指导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8)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9)区应急局会同区民政局、团区委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0)灾情稳定后,区自救指有关成员单位指导受灾街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自救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区自救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綦江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死亡1人以上、5人以下,或受伤10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或单个街镇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间以上、400间以下,或100户以上、200户以下;或单个街镇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以上或5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或单个街镇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行政区域内乡村人口10%以上;

(5)区自救指认为其他符合启动IV级响应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区自救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响应启动条件,由区自救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向区自救指报备。

5.4.3 响应措施

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自救办督导各街镇启动本级预案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区自救办主任或委派区自救办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地区救灾支持措施;

(3)区自救办主任或委派区自救办副主任率队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4)区自救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根据受灾街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核定情况，区应急局会同区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局、区商务委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街镇落实救灾措施和救灾款物发放；

(6)区公安局指导灾区加强社会治安工作；

(7)区卫生健康委指导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8)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9)区应急局会同区民政局、团区委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0)灾情稳定后，区自救指有关成员单位指导受灾街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自救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区自救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区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街镇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灾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调整

根据救灾工作进展，可动态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出现应急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等情况。

5.7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后，救灾工作转入常态，应急响应随即终止。

终止响应与启动响应批准权限相同。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区自救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街镇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局指导受灾街镇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物资和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应急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街镇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定期通报受灾街镇救助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估。

6.2 冬春临时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各街镇应在每年9月中旬，调查、核实本辖区受灾家庭面临困难及需要救助情况，并上报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应在每年9月下旬，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吃饭、饮水、穿衣、取暖等方面困难和需要救助情况，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于10月15日前上报市应急局。

6.2.2 区应急局应编制工作台账，制定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6.2.3 如依靠区级力量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资金的，应于10月15日前将资金申请报告、冬春救助评估报告报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区应急局应配合市级有关部门通过实地调查、抽



样调查等方式核实救助需求、救助对象等情况。

6.2.4 根据各街镇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制定资金补助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及时安排下拨专项资金,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的吃饭、饮水、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5 区应急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过冬衣被等问题。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欠减免等政策,区发展改革委保障应急粮食供应。

6.2.6 严格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村(居)小组提名、村(社区)委员会民主评议、街镇审核、区应急局审批程序,精准确定救助对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冬春救助工作结束后,区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救助工作绩效。

6.3 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政府组织实施,应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规划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局应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房台账,进行需求评估,制定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任务超出区级承受能力,需申请上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的,应将资金申请报告、倒损住房需重建台账报市财政局、市应急局。

6.3.2 区政府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至受灾群众。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

6.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局。

6.3.4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和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委指导街镇优化宅基地审批流程,为受灾群众重建农房开通“绿色通道”,开展竣工验收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局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镇、管委会要安排一定比例专项资金确保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7.1.1 区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2 区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不足时,各级财政应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整合有关资金,多渠道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求。

7.1.3 区应急局、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区应急局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建立以市级库为依托、区级库为主体、街镇储备点为支撑、村(社区)储存室(间)为基础的四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7.2.2 区应急局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要求储备必要物资。使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按照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原则,在常规储备基础上,建立救灾物资生产企业参考名录和应急生产预签约机制,紧急情况下,预签约企业按照预签协议迅速组织应急生产,提供救灾所需应急物资。

7.2.3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重点做好粮食、生活必需品、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满足灾后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应急生活必需品采取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集中储备与分散储备相结合的物资储备体系,与区内具备物资储备功能的企业单位建立应急储备联系机制,实行应急物资储备补充、更新、轮换、调运等管理制度。

7.2.4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灾害救助工作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7.3 人力资源保障

7.3.1 加强应急队伍体系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建立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健全覆盖区、街镇、村(社区)三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3.2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业务咨询工作。

7.3.3 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自愿参与救灾工作,倡导志愿者通过有关组织机构有序参与救灾工作,政府部门可给予必要帮助。发展社会力量加入减灾救灾人才队伍,组织开展救灾专业培训,建立救灾志愿者服务记录制度。

7.4 通信信息保障

区自救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应急通信保障体系,明确与应急工作有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信息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7.4.1 区经济信息委牵头负责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参与,统筹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组织实施。

7.4.2 区应急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7.5 装备设备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配备救助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装备。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各级财政应为本级添置救灾装备和办公设备提供资金保障。



7.6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7.6.1 区政府应当结合人口密度,按照平战结合、合理布局原则,充分利用公园、绿地、中小学操场、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等现有资源,建设一批符合规定要求的应急避难(险)场所,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区域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6.2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应急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结合职能职责,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7.6.3 灾情发生后,应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应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7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有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街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应急救助中的作用。

7.8 科技保障

积极推进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完善减灾救灾技术装备建设,提高减灾救灾能力。

组织应急、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有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电视体系,充分利用应急广播、电视等传媒作用,不断扩大灾情预警预报信息覆盖面。充分发挥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作用,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9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积极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在全区大、中、小学普遍开展防灾减灾教育,培养学生防灾减灾意识。

组织开展区、街镇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基层灾害信息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培训。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演练

区自救办协同区自救指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区应急局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区政府审批。各街镇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

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4 预案修订

区应急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5年对本预案进行一次评估,并及时跟进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修订本预案并归档:

- (1)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5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制定和解释。

8.6 评审、备案、发布

本预案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请区政府批准,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并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内容,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本预案批准印发后由区应急局报市应急局备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7〕117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9.1 区自救指及成员单位职责

9.1.1 区自救指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
- (2)研究制定全区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及有关制度;
- (3)统筹协调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等专项指挥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4)统一指挥、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全区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研究制定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 (5)组织会商、分析、评估灾区形势,研究提出对策和措施;
- (6)听取受灾街镇灾情、救灾工作汇报,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全区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 (7)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1.2 区自救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向市政府上报辖区灾情;落实市、区领导关于救灾工作指示、批示,了解、掌握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新闻报道、政策解读和公益宣传;做好灾害预防知识宣传教育,以及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播;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



作动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自然灾害防治项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等衔接平衡;协调落实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资金;承担粮食监测、应急成品粮储备、调控工作;牵头组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等。

区教委: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做好本系统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受灾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维护管理,按要求及时开放投入使用。

区科技局:提供科技领域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应急救灾工作;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科技支撑。

区经济信息委:牵头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协调通信运营商尽快恢复受损通信设施;协调供电公司保障应急电力供应,尽快恢复灾区电力供应;协调燃气单位尽快恢复被破坏的燃气设施,保障燃气供应;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等的生产供应工作;协调指导工业企业灾后恢复生产;承担本系统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做好自然灾害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调高速交警实施交通秩序应急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积极支持引导社工、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做好因灾遇难人员的殡仪工作;倡导文明祭祀,减少森林火灾风险。

区司法局:负责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执法监督和司法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有关工作经费预算、筹集、管理和调度,保证及时足额到位;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及时发布有关环境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区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监督监测,指导做好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损毁房屋安全鉴定、修复等工作;指导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的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治工作;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承担本系统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等工作;组织实施灾后城区清扫保洁工作,指导街镇开展市容环境恢复;承担本系统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维护管理,按要求及时开放投入使用。

区交通局:组织应急运力,协调高速公路、铁路、水路等多种运输方式,提供应急交通运输保障,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救灾物资和受灾群众的运输;组织修复因灾损毁交通设施,优先抢通通行路线;协调辖区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其设施的安全管理和应急抢险工作;承担本系统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工作。

区水利局: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和

信息共享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水库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在建)应急抢险处置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的修复;指导、督促有关街镇做好水库蓄水安全防范工作;指导饮用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统筹保障灾区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等;承担本系统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牵头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预防和处置工作;指导农业生产气象灾害防御、农民野外安全用火的宣传教育,加强农业生产用火管控;统计、核查、上报全区农业因灾受损情况;指导协调灾后恢复生产;指导街镇优化宅基地审批流程,为受灾群众重建农房开通“绿色通道”,开展竣工验收等。

区商务委:指导本系统内企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积极动员商业企业参与救灾工作;承担重要商品应急保供工作,按程序动用储备物资,稳定市场供应;指导、帮助系统内受灾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担本系统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统筹协调 A 级景区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和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指导、督促旅游经营企业做好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协调组织恢复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承担本系统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维护管理,按要求及时开放投入使用。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机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专业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推动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卫生应急队伍、车辆、装备的调度;承担本系统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区减灾委办公室、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自然灾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区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在市应急管理部门指导下,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承担全区自然灾害灾情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统筹、协调、指导、督办全区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等。

区统计局:指导、协助灾情统计、核定、分析等工作。

区国资委: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按要求开展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损毁厂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承担森林火灾预防预警监测的相应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森林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区人武部:按程序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工作;指导街镇人武系统组织民兵参与救灾工作。

武警綦江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的作用,组织消防救援队伍、调动应急救援装备投入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团区委:负责组织和发动成年团员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区行政学院:负责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和课题研究。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和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助实施倒损房屋重建的勘测选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做好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提供气象服务信息;组织开展气象灾害评估,为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綦江通发办:协同有关部门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国网重庆綦江供电公司:负责抢险救灾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工作;组织开展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区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调拨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协助开展紧急人道救助;组织红十字队伍及志愿者等参与救灾工作;动员社会人道救助力量参与灾后重建。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市级金融监管部门做好稳定金融秩序有关工作;助推灾后恢复重建等。

受灾街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查灾情,开展先期应急救助;及时组织力量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承担辖区内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区自救指要求,承担与其职责有关的其他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积极提供有利条件,配合完成有关任务。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綦江府办〔2022〕57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区政府领导班子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王宏兴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发展、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广播电视工作；协助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人社保局、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南州旅投公司；协助分管区应急局。

联系区政府新闻办、区文联、区社科联、区红十字会、区计生协会、区档案馆、区融媒体中心。

陈 贤 区政府副区长

负责教育、商贸流通、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残疾人、市场监管、邮政、烟草工作。

分管区教委、区商务委（区物流办）。

联系区民族宗教委、区政府台办、区政府侨务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侨联、区残联、区市场监管局、中邮綦江分公司、区烟草局、重庆外语外事学院、重庆移动通信学院。

其他同志工作分工依照綦江府办〔2022〕6号文件、綦江府办〔2022〕31号文件执行不变。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7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2〕57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意见》已经第三届区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和市体育局、市教委《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渝体〔2021〕254号)精神,结合綦江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推进”原则,充分发挥党委领导和政府主导作用,整合我区教育、体育优质资源,深化体教融合发展,落实目标责任,完善保障机制,加强监督管理,推动制度、政策、机制创新,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体教融合新格局,为建设体育强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以青少年“健康第一、全面发展”为根本目标,发挥体育、教育部门各自优势,将我区青少年体育工作深度融合到国民教育体系之中,使体教融合工作机制更加顺畅,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多元化的青少年竞赛体系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健全,青少年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帮助青少年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强化学校体育工作

1.进一步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课每周不少于4课时,高中教育阶段体育课每周不少于3课时,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帮助学生掌握健康知识、运动技能和锻炼方法。(责任单位:区教委)

2.进一步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中小学校每天安排不少于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每天安排不少于2次课间眼保健操,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体育节以及冬(夏)令营等竞赛性活动。着力保证学生每天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强青少年学生军训。(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体育局、区财政局)

3.进一步推动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建设。区体育局、区教委共同修改完善《綦江区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评定办法》等方案,积极打造以游泳、射击、田径、篮球、足球、射箭、跆拳道、羽毛球、乒乓球、跳水、散打等为重点的传统项目特色学校,广泛建立传统项目特色学校运动队并积极开展系统训练,每周训练不低于3次,每次不少于1.5小时。教育部门会同体育部门制定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的动态评估机制和激励制度,对开展成效好的学校予以鼓励和支持。体育部门积极推荐优秀教练员和优秀退役运动员进入校园支持学校高水平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教委、区公安局、区人力社保局)

4.进一步完善体育优秀后备人才对口升学机制。教育、体育部门制定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对口升学的办法,解决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持续训练和学习问题;设置体育优秀后备人才引进渠道,探索灵活学籍和集体户



籍制度,采取综合措施为体育特长生创造发展空间,为愿意成为专业运动员的学生提供训练平台和升学通道。(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体育局、区公安局)

(二)进一步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

1.建立各学段、年龄与市级赛事相结合的区、学区、学校三级青少年体育竞赛平台和后备人才选拔制度,力争为本市优秀运动队选拔、培养、输送更多体育优秀后备人才,防止人才流失。积极参与成渝双城经济圈、渝黔合作和綦万一体化同城化融合化青少年体育竞赛及教练员培训交流等活动。(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教委)

2.坚持每年共同举办中小校园足球联赛,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中小学生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运动会,及青少年游泳、射击锦标赛等区级体育赛事;坚持每年共同承办市级及以上级别青少年体育赛事不少于2次。区运会增设青少年竞赛项目。(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体育局)

3.区体育局、区教委会同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制定《綦江区竞技体育扶持办法》,将我区运动员参加市级、全国比赛取得成绩纳入体育、教育部门双方的评估激励机制,使之更加规范,更加有利于激发青少年运动员、教练员敢为人先、为国争光的精神。(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三)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校建设

1.加大区青少年体校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在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龙头作用。将体校发展纳入教育、体育发展规划,进一步落实经费和训练场地设施保障,配足配好教练员。(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2.积极推进区青少年体校改革,组建复合型教练员团队,将区青少年体校建设成为全区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鼓励体校教练员参与学校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为当地中小学校及青少年提供各种体育教学、课余训练、竞赛组织、冬(夏)令营等服务,结合实际制定教练员培训服务补贴标准,领取劳动报酬。(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教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四)进一步完善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体系

加强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建设和管理,制定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服务标准和进校园准入办法,规范建立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竞赛、训练和培训体系;鼓励学校提供政府购买服务、延时服务等方式支持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进校园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机制;加强对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的监管力度,建立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教委、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五)强化教练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训练教学水平

根据我区重点开展的足球、射箭、田径等项目急需高水平教练员(体育教师)的具体情况,制定招聘条件,定期招聘适量优秀退役运动员进入学校担任教练员(体育教师),同时加大教练员(体育教师)培养力度,不断提升训练教学水平和竞技体育成绩。(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教委、区人社局)

(六)科学谋划,抓好市运会备战

由区体育局牵头,区教委密切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支持,科学谋划,及时制定市运会备战方案,明确备战目标,全力备战。(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教委、区财政局)

四、强化政策保障

(一)加强体育场地保障。鼓励存量土地和房屋、绿化用地、地下空间等兼容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加快推进篮球、射击等重点训练基地建设。支持公共体育设施向青少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对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工作的指导、检查和奖励,深入做好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工作。(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教委、区财

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

(二)加强体育经费保障。将青少年体育经费纳入全民健身年度经费预算。每年划拨体彩专项经费等资金支持区教委、区体育局共同举办的区级体育赛事;支持区教委、区体育局共同承办的市级及以上级别体育赛事;支持区教委、区体育局组队参加市级及以上青少年体育竞赛。探索通过向社会募捐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青少年体育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体育局、区民政局)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督导。将青少年体育工作纳入全区教育、体育发展规划,督促相关部门、学校加强文件贯彻落实,对相关政策执行不力的要严肃追责。(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体育局)

(二)加强风险管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和青少年体育活动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机制。健全政府、学校、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体育运动意外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落实青少年参加体育赛事活动意外伤害保险办法。加强体育运动知识和安全意识宣传,强化各种体育运动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二)加强宣传力度。加大对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和科学健身知识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青少年体育工作先进集体、个人和事迹,传播体育育人的故事和体育精神,营造全社会关注、重视青少年体育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区教委、区体育局)

抄送:区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綦减办〔2022〕24号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秋冬季自然灾害趋势及对策与建议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我区连续遭受风雹、洪涝、地质灾害、干旱等18起自然灾害袭击,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尤其是“6·30”、“7·25”等2起风雹和“7·15”干旱灾害,造成我区部分房屋倒塌和受损,农林牧渔、工矿商贸、交通和水利等基础设施不同程度遭受损失。为强化风险研判,有力推动“安全大检查、百日大整治、迎接二十大”切实做好秋冬季应对准备工作,区减灾办会同气象、水利、规划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对我区秋冬季自然灾害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形成《綦江区秋冬季自然灾害趋势及对策与建议》,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认真研究部署防灾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

綦江区秋冬季自然灾害趋势及对策与建议

一、气候趋势预测

秋季(2022年9—11月)气温略偏高,为20℃左右;降水量正常,180mm左右。冬季(2022年12月—2023年2月)气温正常,为9.0℃左右;降水量正常略偏多,65mm左右。

秋季无明显连阴雨,雨水相对集中,9—10月有2次左右强降水天气过程,局部有暴雨。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后期分别有3—5天连晴天气。

二、对策建议与应对措施

(一)水旱灾害

1.做好长旱准备,抓好水源调度。一是在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前提下,抓住每场降雨过程,积极采取蓄、引、拦、提等工作措施,引水入库、入塘、入渠、入池,抢抓有利时机蓄水补库,为后期可能出现的“秋冬春”连旱做好水源水量储备。二是及时、高效、精准使用中央水利救灾(抗旱)资金,加快推动相关抗旱应急供水工程,尽早发挥其抗旱效益,切实解决受旱区域群众生活缺水、断水问题。

2.增强风险意识,严防旱涝急转。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警惕“久晴必有久雨”的自然规律,在抓好当前抗旱工作的同时,切实做好防汛工作准备。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群测群防体系,落实好逐级“叫应”和分片包保责任,落实好“转移谁、谁组织、何时转、转到哪、如何管理”五个关键环节工作。认真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重点防洪区域的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村(居)两委是否具有组织转移能力,是否能及时收到水利、气象、应急等部门的预警短信,转移路线是否合理,监测设施是否正常。二是扎实开展水库(水电站)、山坪塘隐患排查,进一步落实“三个责任人”,抓好水库(水电站)、高位山坪塘水位快速上涨情况下的蓄水安全,加强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空)设施等关键部位安全运行管理,加大雨前雨中雨后巡查排查力度,梳理一线巡查值守人员应对险情时第一时间处置的工作机制、应对流程,确保上下游受威胁对象全面掌握转移避险路线。三是开展在建水利工程安全排查。高度重视旱涝急转下在建水利工程度汛安全,加强对在建工程的监督指导,加大对施工围堰、深基坑、高边坡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巡查排查力度。进一步畅通预警信息接收及反馈渠道,一旦遭遇极端情况应妥善处置,果断停工。

(二)地质灾害

据预测,9—10月将有2—3次强降水天气过程,注意防范局地强降水引发的山洪及地质灾害。一是各街镇、相关部门和地质环境监测站,应高度重视,明确各自职责,克服麻痹思想,严格责任落实,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意识。二是严格执行会商制度,强化监测、及时预警,快速处置和现场核实监测设备告警信息。三是严格执行巡排查制度,认真落实“三查”要求,切实抓好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重点做好学校、场镇、交通干线、居民聚居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巡排查工作,对风险较高的住户采取提前防御性撤离避让,做好避险转移安置工作,严禁私自回流,确保安全。四是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若有灾(险)情时,相关责任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快速及时上传下达,为及时有效处置灾险情做好准备。五是强降雨期间,各治理工程项目要停止一切野外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三)森林火险

秋季是秋收秋播时节,林农交错区域烧灰积肥、燃烧秸秆、疫木除治等农林业生产性用火点多面广,要



加强管控力度。10月国庆小长假期间,森林草原旅游人员增多,存在发生森林火灾的风险,须加强林区吸烟、烧烤等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管控。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要严防死守,严阵以待,切实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各项措施的落细落地,确保今年后半程防火态势平稳。二是加强责任落实。严格执行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起责。进一步完善分级包片制度,做到每个山头有人看,每个山头有人管。压实林区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把防范措施落实到山头、地块、人头。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和巡查督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森林防灭火宣传,通过开展“个别走访”、“院坝会谈”等形式,强化群众防火意识,增强群众防火自觉。巡查督查进山入林,到防火的最后一米。对重点时段、点位、人员、区域保持防控力度不减弱,采取“一对一”有效措施管住人、看住火。加强隐患督导排查,梳理风险隐患形成台账,做到严防、早知、快处。对检查出的问题做好整改工作,形成闭环机制。

(四)农业影响

目前,受伏旱天气持续影响,旱情依然没有完全解除,9月上中旬有所缓解;要充分利用秋季温光资源发展晚秋生产,大力扩种补种,适时开展小春播种育苗,减轻干旱损失。一是紧抓降雨有利天气进行秋冬作物抢播抢种。二是引水打井,全力保障生产用水源。三是选用抗旱、抗病能力强的品种进行播种,适时使用抗旱剂增强晚秋农作物:秋红苕、秋马铃薯、蔬菜的抗旱能力。四是多施用有机肥,提高作物抗逆性和土壤的保水性。五是农业农技人员要继续下沉一线,深入田间地头,加强农作物种植技术宣传和指导。

(五)重点行业

9月仍处于汛期,暴雨、局地强对流天气仍有可能发生,小流域山洪、地质滑坡、泥石流、洪水风险仍然存在,道路交通、建设施工、城市管理、文化旅游、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要继续督导本行业服务、监管对象做好防范和应对。国庆假期出行人数增多,道路交通、文化旅游等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游客预警信息传播工作,一旦遇险,果断组织避险。

(六)严格值守调度

坚持领导干部带班值守制度,“专常群”队伍24小时在岗在位。一旦出现险情,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救援队伍要拉得出、用得上。

(七)加强监测,及时响应

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监测分析,做好秋冬季天气的滚动预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各街镇、各相关行业部门要按照《重庆市自然灾害预警管理工作推进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预警管理工作的通知》、《重庆市綦江区自然灾害预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务必按照“能用、管用、好用”的标准,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加快推进预警响应规范编制进度,确保相关指令契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在气象部门灾害预警基础上,针对辖区居民、行业监管服务对象,及时发布权威性、专业性、有明确指令的预警信息。要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抓好各项应急抢险工作,一旦出现极端天气等非常情况,对危险路段要及时警戒并采取封路措施,该停运的停运,该停游的停游,该停工的停工。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文件

綦江民发〔2022〕150号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关于开展第七个“中华慈善日”和第一个 “重庆慈善周”有关活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今年9月5日是我国第七个“中华慈善日”,主题为“携手做慈善,传播真善美”。同时,《重庆市慈善条例》于今年9月1日开始实施,明确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为“重庆慈善周”。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七个“中华慈善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和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第七个“中华慈善日”和第一个“重庆慈善周”有关工作的通知》(渝民〔2022〕17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活动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携手做慈善,传播真善美”的重要意义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必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慈善事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传播真善美,传递向上向善的正能量,画出最大同心圆,凝聚各方面力量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各单位和慈善组织要高度重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慈善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决策部署,举办形式新颖多样、地方特色鲜明、群众踊跃参与的慈善活动,弘扬慈善文化、展示慈善成果、激发慈善热情,带动更多的人向上向善,持续提升社会文明进步水平,推动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大局。

二、活动主题



携手做慈善,传播真善美

三、活动时间

9月1日至9月30日,为全区集中宣传月。特别是“9.5中华慈善日”当天,“重庆慈善周”(9月5日至11日)。

四、活动安排

(一)创新开展“慈善这十年”宣传活动。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慈善事业法治建设取得重要突破,慈善力量持续壮大,在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抗击疫情灾情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区民政局、区慈善会组织开展“慈善这十年”宣传活动,灵活采用展版、图表解读、人物访谈等方式,直观生动地展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区慈善事业发展成就,慈善典型的宣传,广泛传播慈行善举,以慈善成果引导社会各界携手奉献爱心。

(二)深入开展慈善文化“四进”活动。大力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重庆市慈善条例》,推动慈善法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形成“依法行善”、“依法治善”、“依法兴善”的良好局面。

1.深入开展慈善法“进机关”。在机关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重庆市慈善条例》的学习,通过专题培训、座谈讨论、交流心得、在线讲座等形式开展专题学习,推动国家工作人员作学习、践行慈善的表率。

2.深入开展“慈善文化进校园”。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起到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的效果。充分发课堂教育和学校教育的主渠道作用,有针对性的开展主题班会、社团活动、演讲比赛、志愿服务等参与性、互动性、实践性较强的活动,切实增强青少年群体的慈善素养。

3.深入开展“慈善宣传进企业”。通过开设专栏、办讲座、知识竞赛、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慈善法宣传和推广,吸引更多的爱心企业加入慈善队伍中来,紧跟时代步伐,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

4.深入开展慈善活动进社区(乡村)。依托慈善活动,积极营造慈善氛围。在“重庆慈善周”期间,9月5日-9月9日全区将推出“一村一梦”系列、“莘莘学子追梦行动”、“解救枷锁让爱回家”、“文明城区你我共创”等18个项目进行网络募捐。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化、社交化等创新手段,用轻松互动的形式,广泛动员社会各种力量,预计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产业帮扶、人才培养、人居环境改善、阵地建设、文明城区创建等,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助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营造人人可为、人人能为、人人愿为的崇德向善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深入开展多形式慈善宣传。在“重庆慈善周”期间,采取“传统媒体+新媒体”、“线上+线下”等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动员活动。要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通过开辟专栏、开设专题节目、播放慈善短片等方式,进行慈善宣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利用地标建筑、公交车辆、站台等载体、通过投放楼宇广告、摆放宣传栏、发放宣传单等方式,进行慈善宣传;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进一步提升慈善活动宣传效能。同时,在“中华慈善日”活动中,要积极使用“中华慈善日”标志,增强社会各界对“中华慈善日”和慈善事业的认知度,加大慈善宣传影响力。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慈善组织要高度重视第七个“中华慈善日”和首个“重庆慈善周”有关工作,将其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谋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周密组织推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形成工作合力。宣传部门、城管、区融媒体中心、网信等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要积极动员社会

组织参与,加强对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相关活动的指导。区宣传部和区融媒体中心要主动参与,策划实施第七个“中华慈善日”和首个“重庆慈善周”相关活动和宣传活动。

(三)切实保障安全。各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等要求,坚持科学防控、节俭高效原则,落实好意识形态责任,做好舆情等风险评估和应对工作,制定切实有效的疫情防控方案,严格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请各单位和区慈善会于9月28日前将有关活动开展情况报区民政局。

附件:第七个“中华慈善日”和首个“重庆慈善周”宣传标语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2022年9月1日

(联系人:周瑞,联系电话:48653346,邮箱:719096438@qq.com)

附件

第七个“中华慈善日”和首个“重庆慈善周”宣传标语

1. 携手做慈善,传播真善美!
2. 汇聚慈善力量,共建和谐綦江!
3. 助人为乐其乐无穷,热心慈善功德无量!
4. 慈善为民依法行善
5. 携手慈善,助残济困,共创和谐!
6. 依法行善以法促善
7. 慈善送温暖,爱心献社会!
8. 生命因奉献而美丽,社会因关爱而和谐!
9. 身在綦江,心系民困,慈善捐款,尽已所能!
10. 春风吹遍千万家,慈善温暖你我他!
11. 慈善暖人心,患难见真情!
12. 凝聚慈善精神,纾解民厄民困!
13. 弘扬扶贫济困传统美德,积极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
14. 慈心为人,善举济世!
15. 盛开慈善之花,遍结慈善之果!
16. 慈善你我他,和谐千万家!
17. 众人捐善款,爱心洒綦江!
18. 乐善好施,助人悦己!
19. 人间自有真情在,共为慈善献爱心!
20. 帮困助学好风尚,敬老扶弱真善举!
21. 关心慈善事业发展,共建和美幸福綦江!
22. 善心留万代,真情永千秋!
23. 慈善人人,人人慈善;奉献爱心,诚捐善款!
24. 阳光雨露及时雨,慈善仁爱人情!
25. 祖国大家庭情系千万家,慈善献爱心关联你我他!
26. 捐出一份爱心、奉献一片真情!
27. 慈善是人道主义的善举,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
28. 慈善是人与人真诚的关怀,是心与心无私的奉献!
29. 心系慈善,共襄善举!
30. 真情感动世界,爱心成就未来!
31. 弘扬慈善传统美德,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32. 传播人间至爱真情,浇灌慈善至美之花!
33. 人间自有真情在,我为慈善献爱心!

- 34.做慈善事业的行动者,当爱心奉献的传播者!
- 35.慈善义举,情义无价,功德无量!
- 36.人人奉献一份爱,世界将会更美好!
- 37.捐赠不分多少,善举不分先后!
- 38.感谢社会各界对慈善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 39.用行动助人解困,用爱心抚慰心灵!
- 40.慷慨解囊,奉献爱心,慈善的你让世界无比精彩!
- 41.《重庆市慈善条例》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 42.大力宣传《慈善法》,弘扬善行义举美德!
- 43.学习贯彻《慈善法》,慈善事业有法可依!
- 44.全民都有遵守《慈善法》的义务和责任!

**政****务****要****闻**

△区财政局持续做好双减保障工作

一是足额保障教育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14.9亿元，截至8月底已支付9.1亿元，支付进度达61%，调整优化各教育阶段经费投入结构，确保教育投入只增不减。二是配齐配强教育资源。投入资金2435.9万元开展校舍维修、计算机及课桌椅装配等，建设8所偏远地区学校塑胶运动场；投入8988万元修建通惠小学综合楼、迁建石壕小学、改扩建大罗学校云阳村小教学楼，新增教学面积9092平方米，解决部分学校教学设施、功能室和运动场不足问题。三是保障课后服务水平。安排专项经费200万元用于教师培训以及教育质量提升，积极打造“三名”工作室。同时，统筹安排免开资金295万元，用于街镇文化中心、文化馆、图书馆、体育馆等资源免费对外开放，拓展课后服务平台。（区财政局）

△区教委开展“三项行动”确保开学平稳有序

一是安全预热行动。全面摸排师生返校报到前7天行动轨迹，为235所学校储备口罩300万余个、非接触式体温计1000余个、喷雾器100余台等足量防疫物资，整治校园设施设备及安全环境等风险隐患20余处。二是开学督查行动。将全区划分为6个片区，由80余人组成6个检查组，拉网式巡查全区所有学校开学准备工作、疫情防控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三是安全教育行动。通过微信、QQ、安全教育平台等，向学生、家长发送校园安全教育信息5万余条；开学后将疫情防控、森林防火等7类安全工作纳入《开学第一课》，常态化开展安全演练，通过每日巡查、每周汇报的方式，动态掌握各校安全教育情况。（区教委）

△三江街道改造老旧小区闲置用房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一是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将建筑面积200平方米的点式16号1楼四间闲置用房改造成“重钢四厂社区警务室、消防室、社区居民活动中心、禁毒教育基地”，解决社区设备老旧、居民宣传活动室配置不足等问题。二是多方协调齐出力。街道和社区多次与重庆四钢钢业有限公司沟通协调，解决改造前期面临产权移交问题，多个单位共同筹集20余万元资金，改造项目于5月份正式开工。三是以人文关怀为建设基调。新活动室设计新颖、功能齐全，是集动态管控、帮扶救助、就业指导、宣传教育功能一体的多功能服务堡垒，现已正式投入使用，将改善2686户居民和社区、巡防工作人员生活办公环境。（三江街道）

△横山镇打造特色民宿集群提升乡村旅游品质内涵

一是修复梯田村落。在保留原有地形风貌基础上，利用传统垒石、夯土、夹壁墙等工艺复建农宅，打造以“农耕生活、归田园居”为主的重庆市首个乡村复建“清风场”民宿项目，目前经营33套民宿房，每年民宿收益约60万余元。二是改造废旧村小。充分利用废旧多年的新寨村小及周边千亩田园，打造横山“心在小筑民宿”项目，由重庆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总投资2500万元，目前已签约落地，拟于年底建成投用，预期每年接待游客1万名。三是服务康养产业。引进重庆时空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投资1亿元，打造集康养、度假为一体的高端康养“依衫境”民宿项目，以“安曼”酒店为原型，拟建5栋别墅、1栋小酒店，预计设置50个奢华级客房数量。（横山镇）